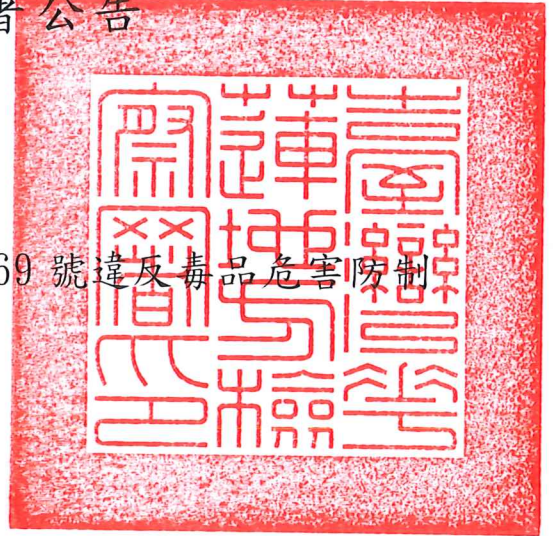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3月 5日發交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106毒偵469字第5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毒偵字第46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
1	玻璃吸食器	支	1	江○威 住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四街
2	電子磅秤	個	1	○○巷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年度保管字第21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